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索引号: 2021-1610950319407

主题分类: 其他

文 号: 国市监人[2020]199号

所属机构: 人事司

成文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表彰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和广大市场监管人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勇于担当、靠前服务，有力维护了疫情期间市场秩序、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质量安全和供应稳定，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处等198个集体“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勾文钊等393名同志“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追授陆平、张明惠同志“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63

